

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3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93548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（人事劳动）厅（局）、建委（建设厅）、直辖市规划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（干部）部门：根据人事部、建设部《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人发[1999]39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的规定和城市规划行业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对符合《认定办法》规定的认定范围、申报条件的人员，组织进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的一次性考试，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的组织管理 1、认定考试的组织管理按《认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建设部城乡规划司负责，考务实施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，实施认定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另行通知。 2、认定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，由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研究确定合格标准。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、人事部和建设部用印的《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》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方式 认定考试的时间定于2000年6月4日上午9 00~11 30.考试科目为《城市规划实务》。考试采取闭卷笔试方式。三、参加考试报名条件 凡符合《认定办法》规定的认定范围和申报条件者（通过认定方式取得其他行业执业资格者除外）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的认定考试。对已办理离、退休手续，现返聘在岗并符合《认定办法》规定的认定范围和申报条件的人员，可按规定程序，由聘用单位负责办理申报、推荐等手续。四、有关要求

1、申请参加认定考试的人员，要按规定如实填写《认定办法》中要求的有关表格，提交有关证明，并出具“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证明”。2、省级人事职改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密切合作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认定考试的各项工作。对报名和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地区和个人，一经查出，取消该地区 and 个人的认定考试资格。3、认定考试的指定用书为建设部编写的《城市规划实务》。省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考试考前的培训工作。认定考试的考场设在省会城市。4、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，请按职责分工，分别与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、建设部城乡规划司、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联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